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第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\_學期 國內交換學生報到程序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原就讀學校** |  |
| **交換系所** |  | **宿舍房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交換計畫期間** | □第1學期（9月至1月） □第2學期（2月至7月） | | |

* **研發處報到**

|  |
| --- |
| **研究發展處**（位於行政大樓3樓） |
| * 領取學生證 |
| 承辦單位簽章 |

* 無住宿，完成報到，本表繳回研發處。
* 有住宿，須完成以下宿舍入住程序。
* **宿舍入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住宿服務中心**  （位於女生第二宿舍） | **總務處出納組**  （位於行政大樓1樓） | **住宿服務中心**  （位於女生第二宿舍） |
| * 提供1吋照片1張 * 領取宿舍鑰匙 * 領取住宿繳費通知單（內含住宿費及保證金之繳費提醒） | * 住宿費(A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* 保證金(B)：3,000元 * 總金額(A+B)：\_\_\_\_\_\_\_\_\_元 | * 確認繳費收據，登記存檔。 |
| 承辦單位簽章 | 承辦單位簽章 | 承辦單位簽章 |

* 完成報到及入住手續，本表繳回研發處。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內大學研修交換申請計畫**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**

本校為辦理與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交換系所、手機、E-mail等項目。

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10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

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

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-1000#1412許小姐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國內大學研修交換計畫相關業務。